《深圳市科技悬赏项目管理办法》编制说明

《深圳市科技悬赏项目管理办法》是根据《深圳市科技计划管理改革方案》、《深圳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深圳市科技研发资金管理办法》《深圳市技术攻关专项管理办法》，经过前期多方调研、多次研讨，研究NASA百年挑战计划、美国能源部ARPA-E项目计划，参考了相关省、市的经验和办法，结合深圳科技计划对项目组织与实施方式的创新需要，在科技成果所有权和使用权分离的探索基础上，结合深圳实际起草的。

一、深化科技计划管理改革

（一）创新项目组织及实施方式

**1.放宽申报准入**

科技悬赏无门槛限制、无地域限定、无限项要求，充分调动科技力量揭榜深圳市科技悬赏项目。

科技悬赏对揭榜方没有高企资格要求，只要是依法注册、具有法人资格的机构或组织均可参与揭榜。（第十一条第一项**）**

科技悬赏的揭榜方原则上来自深圳，经市政府批准的科技悬赏项目，深圳市外的的高等院校、科研机构、企业和社会组织可以作为揭榜牵头单位。（第十一条第六项）

悬赏项目不列入市级科技计划项目限项范围。（第二十三条）

**2.严格项目论证**

科技悬赏综合考虑多种评价方式，不唯专家评审意见。对不涉及军工、国防等敏感领域的悬赏项目，应当综合考虑专家评审意见、第三方机构检测证明、行业用户评价或应用验证报告等因素，由市科技行政主管部门择优确定中榜项目。（第十四条）

**3.明确应用场景**

科技悬赏项目需求提出时，需求提出方应当提供悬赏需求的应用场景，承诺给揭榜方提供必要的应用场景支持。（第八条第二款）

揭榜方在技术研发过程中，应当积极与需求提出方或需求应用场景的相关行业用户对接，对悬赏标的相关内容进一步细化、落实。（第十二条第一款）

揭榜方可要求需求提出方或相关行业用户出具对研究成果的用户评价。（第十二条第二款）

（二）探索科技成果所有权和使用权分离

**1.保障揭榜方科技成果权益**

科技悬赏项目的科技成果所有权、处置权、使用权和收益权归研发方所有，充分保障揭榜方科技成果权益。（第七条）

**2.推动科技成果转移转化**

科技悬赏以实际需求出发，通过悬赏释放深圳科技难题，以揭榜比拼的方式向全社会发榜征集技术、产品或解决方案。为市场需求与科技成果搭建起畅通的渠道，推动科技成果靶向转化。（第二条第二款）

**3.探索财政资金资助实效**

科技悬赏明确悬赏成果权益，市科技行政主管部门对悬赏成果使用权有要求。

在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社会安全等公共安全突发事件情况下，深圳市人民政府可以对悬赏项目的科技成果进行无偿使用。（第七条）

（三）提供科技计划实施新路径

**1.减少技术攻关限定**

已有的面上、重点、重大技术攻关项目在资格要求、限项要求上有所限制，科技悬赏允许事前立项的技术攻关项目，除实施流程、资助强度、资金拨付方式参照《深圳市技术攻关专项管理办法》规定实施外，对项目申报单位资格要求、限项要求、成果论证方式、悬赏成果产权与使用权要求等可以参照科技悬赏办法实施，为已有技术攻关项目的实施提供了新路径。

**2.新增备案方式参与**

区别与已有的科技攻关项目申报方式，科技悬赏项目主要采用“事前备案”的方式参与，揭榜方参与揭榜，只需向市科技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即可，无需做过多的事前准备。

**3.新增事后奖补支持**

科技悬赏项目新增“事后奖补”的支持方式，，只有揭榜方完成了悬赏目标，才能获得悬赏奖励，是一种以科技成果兑现科研经费的投入机制。

二、《深圳科技悬赏项目管理办法》的主要内容

管理办法包括五个章节、二十七条具体内容，对《管理办法》的制定依据、悬赏定义、项目类别、支持方式、产权与使用、科技悬赏流程、资金拨付与管理、责任追究等方面等作了具体规定。

（一）第一章 总则部分

本部分为第一至第七条，对管理办法的制定依据，悬赏定义、项目类别、支持方式设置、悬赏方、奖金与补助、主管部门、产权与使用等进行说明。

明确悬赏类别分为应急类、共性关键核心技术类两个类别。

明确科技悬赏项目主要采用“事前备案、事后奖补”的方式对项目进行支持。特殊情况下，也可以采取“事前立项、事前资助”或“事前立项、事后补助”的方式。

科技悬赏由政府统筹发布悬赏标的，原则上政府为出资方，由政府落实悬赏奖金、补助或资助，资金在市科技研发资金中安排。鼓励多种悬赏资金筹措方式，企业出资悬赏的，由企业落实悬赏资金，市科技行政主管部门对出资企业进行补助。

（二）第二章 科技悬赏流程

本部分为第八至第十九条，明确科技成果悬赏阶段的流程，需求征集--标的遴选和发布--揭榜备案--论证申请--形式审查--成果论证/应用验证/市场评价--现场核查（可选）--科创委审定--社会公示--项目入库

明确事前立项的悬赏项目，其实施流程、资助强度、资金拨付方式参照《深圳市技术攻关专项管理办法》规定实施，揭榜方（项目申报单位）资格要求、限项要求、成果论证方式、悬赏成果产权与使用权要求参照本管理办法实施。

（三）第三章 悬赏资金拨付与管理

本部分为第二十条、二十一条，明确悬赏资金管理，奖励对象、强度和条件，补助对象、强度和条件等。

（四）第四、五章 项目评审、监督、管理和附则部分

本部分为第二十二至第二十七条，明确项目专家咨询与评审、限项管理、责任追究、管理办法有效期等具体要求。

三、关键问题的制度安排

（一）关于悬赏定义与目标类别

科技悬赏是为解决某一特定领域的技术难题，而专门征集科技创新成果的一种竞争性科技计划。

市科技行政主管部门在科技计划中设置科技悬赏项目，聚焦应急类和共性关键核心技术类技术难题，以揭榜比拼的方式，向全社会发榜征集技术、产品或解决方案，汇聚国内外科技资源解决科研难题，促进深圳科技创新和成果转化。

应急类悬赏项目，指为应对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社会安全等公共安全突发事件而设置的科研项目；共性关键核心技术类悬赏项目，指为突破关键基础零部件元器件、关键基础材料、先进基础工艺及相应的产业技术基础而设置的项目。

科技悬赏包括揭榜挂帅、成果兑奖等形式，是一种目标导向的科研组织形式和经费投入机制。

重点支持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制造、绿色低碳、生物医药、数字经济、新材料、海洋经济等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

（二）关于资助方式设置

科技悬赏项目主要采用“事前备案、事后奖补”的方式对项目进行支持，也可采取“事前立项、事前资助”或“事前立项、事后补助”的方式。

（三）关于悬赏方规定

科技悬赏由政府统筹发布悬赏标的，原则上政府为出资方，由政府落实悬赏奖金、补助或资助，资金在市科技研发资金中安排。

科技悬赏鼓励多种悬赏资金筹措方式，企业出资悬赏的，由企业落实悬赏资金，市科技行政主管部门对出资企业进行补助。

（四）关于揭榜资格要求

科技悬赏项目的揭榜牵头单位为深圳市依法注册、具有法人资格的高等院校、科研机构、企业等，鼓励国内外的高等院校、科研机构、企业和社会组织等单位作为悬赏项目的揭榜合作单位。

因实际需要，经市政府批准的科技悬赏项目，深圳市外的高等院校、科研机构、企业和社会组织可以作为揭榜牵头单位。

（五）关于技术研发

揭榜方在技术研发过程中，应当积极与需求提出方或需求应用场景的相关行业用户对接，对悬赏标的相关内容进一步细化、落实。

需求提出方应当给揭榜方研发提供必要的应用场景支持。

揭榜方可要求需求提出方或相关行业用户出具对研究成果的用户评价。

（六）关于研发期限

技术研发期限原则上不超过2年。

揭榜方在规定的期限内进行研发，揭榜方提前完成研发的，可以向市科技行政主管部门申请提前论证。如有揭榜方中榜，视为该项目结束悬赏。

技术研发期内无揭榜方提请对应悬赏项目论证申请的，悬赏项目视为无人揭榜，可以滚动至下期进行。

（七）关于企业出资悬赏

科技悬赏项目鼓励深圳企业出资悬赏。

深圳企业有意愿出资悬赏的，提交需求的同时应向市科技行政主管部门提交中榜奖金兑现承诺书。

悬赏方为企业的，揭榜方成员在悬赏方任职或与悬赏方有关联关系的企业任职的，揭榜资格无效。

出资悬赏的企业，其对悬赏成果的评价，将作为成果论证的重要依据。

企业出资悬赏的项目，其科技成果的产权与使用权参照本办法第七条规定实施。

（八）关于悬赏奖金拨付与管理

“事前备案”的悬赏项目，悬赏奖金和补助资金均为事后拨付，纳入市科技研发资金管理，资金按照《深圳市科技研发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进行拨付。

单个项目奖励或补助额不超过1000万元（含本数），经市政府批准的项目，金额不受上述限制。悬赏出资方为政府的，市科技行政主管部门根据悬赏金额对中榜项目进行奖励，中榜项目在公示结束后予以奖励。悬赏出资方为企业的，市科技行政主管部门对出资企业进行补助，补助金额不超过悬赏金额的50%；悬赏结束后，出资企业根据悬赏约定落实悬赏奖金后，向市科技行政主管申请补助，市科技行政主管部门对悬出资企业提交的材料进行审定，通过的，一次性给予悬赏补助。